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告 李雲飛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富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16元（包含延長工時工資335,864元及提撥勞退金20,15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573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－2,57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